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根据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了报告周期内的任务活动，包括前任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任期结束前进行的国别访问。现任特别报告员于 11 月 1 日就职，他概述了自己的工作方法、专题优先事项以及与现有机密合作实现一个有意义的反酷刑倡议的愿景。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3
三. 特别报告员的方法.....	4
四. 专题优先事项.....	5
A. 重申、澄清、促进和发展规范性标准.....	5
B. 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期间的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C. 与移徙相关的酷刑和虐待.....	8
D. 拘留之外使用武力.....	9
E.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10
五. 结论.....	11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编写。2016 年 11 月 1 日上任的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增编(A/HRC/34/54/Add.3)中,介绍了前任特别报告员就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向各国政府发送的案件提出的意见。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1. 前任任务负责人开展的活动

2.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一次实况调查访问。他的调查结论列于本报告增编(A/HRC/34/54/Add.1)。

3.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斯里兰卡进行了一次联合实况调查访问。这次访问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来审查斯里兰卡采取了哪些步骤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 30/1 号决议。他的调查结论列于本报告增编(A/HRC/34/54/Add.2)。

4. 前任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对墨西哥和摩洛哥的后续访问请求未获批准。由于时间限制,他无法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全面的后续访问。他关于墨西哥的后续报告论列于本报告增编(A/HRC/34/54/Add.4)。

2. 现任任务负责人开展的活动

5. 2016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了一系列会晤,希望从任期一开始就加强与现有的联合国反酷刑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同效应。他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工作人员。他还参加了一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非公开全体会议。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并与众多设在日内瓦、积极参与打击酷刑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一次磋商。

6. 11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他做了一段关于《任择议定书》、国家防范机制和他的任务之间的三角关系的发言。

7. 11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的纪念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成立三十周年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特别强调了地方反酷刑组织在打击酷刑中的重要作用。

8.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他的第一次实况调查访问,访问对象是土耳其。他对土耳其政府的邀请以及在整个访问过程中给予他和团队的出色配合表示由衷赞赏。在正式访问结束之时,特别报告员欢迎当局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作出明确承诺,但也对政策和现实之间的严重脱节表示关切。他尤其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应对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而采取的全面安全措施似乎已经在许多阶层的民众之中造成了普遍的恐慌和不信任,这些安全措施不仅禁止被拘留者及其家人发起或参与任何可能被正确或错误地认定为反对或批评政府及政府官员的程序,包括对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指控或对这类指控的调查,而且还禁止律师、医生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采取这种行动。

9.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近期通过的一些立法和法令为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创造了一个有利环境。其中包括将未经司法审查的拘留期限延长至 30 天，将无法接触律师的期限延长至 5 天，禁止涉嫌恐怖主义罪行的囚犯和他们的律师进行保密交流，以及对在东南部地区开展反恐行动的部队予以刑事起诉豁免(尽管这一豁免可以推翻)。

10. 鉴于土耳其境内多重危机共存，特别报告员表示，他诚挚地声援该国各阶层人民，并充分认可土耳其政府通过非常措施保护其公民和制度的权利。但是，他也提醒当局，迅速接触律师和进行司法审查对于防范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而言不可或缺。因此，他呼吁该国政府公开强调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是要向国家各级官员明确澄清，人们期望他们报告和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而他们也确实有义务这样做。

11. 关于这次访问的初步意见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¹；报告全文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三. 特别报告员的方法

12. 特别报告员谨此向各位前任表达诚挚的敬意和谢意，感谢他们自 1985 年设立这项任务以来做出的杰出工作。他将在整个任期内，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并遵照《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巩固和壮大前人的成就。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这项任务属于一个更广泛的系统，他希望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反酷刑机制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合作。他不仅会确保发挥各种防范酷刑力量之间的协同效应，如果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强这种效应。

13. 过去三十年间，这项任务大大推动了一个卓越的体制性和规范性反酷刑框架的稳步制定、扩大和巩固。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发展了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组织严密的系统，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公约任择议定书》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各国的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此外还制作了一些制定标准的文书，例如：经修订的《联合国标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私营保安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此外还建立了林林总总的勇敢、称职、有效的民间社会组织。另外尤其重要的是，全球性和区域性机构通过源源不断的司法决定和决议，明确谴责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976&LangID=E.

14.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无法忽视一种令人担忧的差异，即：一方面是各国在外交层面宣称的一致意见以及所作的庄严宣言和承诺，另一方面则是有数以百万计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害这一磨灭理想的现实。尽管三十多年来这项任务以及其他无数国际、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辛勤工作，然而，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即使不是所有地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依然猖獗。特别报告员震惊地注意到，自本世纪以来，对激烈政治言论的一再容忍和民粹观念，已经超越了跨国恐怖主义的兴起、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实际或假想的威胁。这些政治言论和民粹观念不仅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熟视无睹，甚至还以国家安全和反恐的名义提倡和煽动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指出，在经历了上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和人类历史上一些最令人发指的暴行之后，如今每天仍有成千上万的囚犯、战争受害者、移民和其他处于弱势的男女和儿童遭受虐待、剥削、谋杀或被遗弃在冷漠的无人之境自生自灭；仍有国家公开实施或提倡会造成极度疼痛和痛苦、会对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审讯手段；仍有政府认为，为了政治便利而牺牲正义是无可厚非的，它们选择不起诉涉嫌或已知使用、下令使用、授权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为这种行为辩解的官员；越来越多的国家拒绝让本国公民接受国际刑事管辖权，哪怕他们犯下了最野蛮的国际罪行。

16. 特别报告员认为，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可能会成为人类最根本的成就，而对这些行为的任何容忍、自满或默许，无论情况多么特殊、理由多么充分，都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彻底的任意强权和野蛮武力，这是全人类的耻辱。因此，特别报告员在任内的主要工作重点将是明确重申绝对和普遍禁止一切和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结合当代国际环境中不断演变的挑战，进一步阐明这些术语的轮廓和含义；并呼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放弃这种做法，防止对这种做法有罪不罚。特别报告员打算用与这项任务相关的某些专题重点领域报告来补充这些努力，下文中将对其一些领域做出说明。

17.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将始终努力与各国以及其他国际性、区域性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的、相互尊重的建设性对话，以期在得出任何结论或尝试确定最合适的行动方式之前，全面了解所有相关的观点、关切和挑战。

四. 专题优先事项

A. 重申、澄清、促进和发展规范性标准

1. 重申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性

18. 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的一项核心原则。围绕这一主题的法律框架是国际人权法中最发达的法律框架之一。国际法对酷刑的明确禁止态度反映出酷刑的特殊暴行性质。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不仅是全球和区域条约法的内容，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范，被视作拥有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罕见地位。

19. 对酷刑的禁止是绝对而不得克减的，这意味着“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²。禁止酷刑的规定绝不能受到限制或与任何其他权利或关切相平衡，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时期，各国也不得克减其义务(见 A/HRC/13/39/Add.5, 第 41-42 段)。同样，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被视为是不可克减的，因此，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遵守。³ 酷刑的严重性还体现在各国的附带义务中，即：各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或其他虐待行为，⁴ 并体现在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义务⁵ 以及对《公约》定义的一切酷刑行为和其他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的习惯国际法义务⁶ 之中。

20. 尽管有专门围绕酷刑制定的法律框架，但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重申和澄清某些被依赖的禁止酷刑条款。例如，虽然《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对酷刑作了明确定义，但没有对“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整体或其中的单独要素进行定义。一位前任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区别的因素不在于所施加的痛苦的程度，而在于行为的目的、加害者的意图和受害者的无能为力”(见 A/HRC/13/39, 第 60 段)。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在前任工作的基础上，致力于进一步阐明和解释绝对禁止酷刑的确切范围和义务。为促进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特别报告员还将努力进一步澄清将某一具体待遇或处罚定义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标准和界限。特别报告员在这样做时，将力求确保在当代国际环境中迅速演变的挑战面前，为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的保护空间仍然充足。

2. 推动条约参与和软性法律标准

21. 特别报告员将竭尽全力推动加入和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工作。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还将推动所谓的软性法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曼谷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归根结底，特别报告员将更重视基于结果的实用主义而非形式主义，但不会损害适用的规范、术语和标准。因此，特别报告员主要关注的不一定是让有关条约获得普遍批准，而是提倡在实践中落实有效防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范、程序和机制。

² 《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2 款。

³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3 和第 6 段。

⁴ 《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又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8 段。

⁵ 《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

⁶ 同上，第 12 条。

3. 加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22.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首套指导法医调查和酷刑记录的国际准则。它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用于评估据称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调查据称的酷刑案件、以及向司法机构和其他调查机构报告这类调查结果。

23.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由超过 75 名法医、心理学家、人权监测员和律师经过三年的分析、研究和起草制定而成的，这些人代表着来自 15 个国家的 40 个组织。它于 1999 年成为联合国的正式出版物。

24.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一项独特且极其重要的工具，它用于在世界各地防范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最近几年，人们开始对如何巩固和加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以便更好地支持酷刑受害者寻求正义进行讨论。

25. 几个一直践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民间社会组织于 2006 启动了一个初步审查和风险评估策程序。作为联合国专门负责消除酷刑工作的四个核心机制之一，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未来几年积极推动这一审查进程。审查工作的目的是评估当前在使用和落实《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的全球经验，并明确在推进议定书使用方面的障碍和机遇。

B. 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期间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促进非胁迫性面谈的做法

26. 执法人员和其他调查机构的官员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身心健全，包括嫌疑犯、证人和受害者在内。然而，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即使不是所有地区，面谈过程中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其他虐待、胁迫和恐吓的现象依旧屡禁不止。这不仅藐视了对这类做法的普遍和绝对禁止，也藐视了以下科学和历史证据，即：通过虐待和胁迫手段获取的信息是不可靠的，这些手段会导致运作、体制和公共安全方面的不良后果。

27. 特别报告员欢迎其前任在提交给大会的最后一份报告(A/71/298)中提出的建议，其中主张制定调查性面谈普遍准则。普遍准则将立足于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还将确定一套用于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标准。应该从法律和政策上将这套标准至少适用于所有执法人员、军事和情报人员以及承担调查任务的其他机构所进行的面谈。

28. 特别报告员建议，制定调查性面谈普遍准则的第一步是举行一次广泛的公众协商。与此同时，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在闭会期间举办一次研讨会，交流各国在落实有效防止在警方羁押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保障措施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9. 特别报告员打算将前任的工作向前推进一步，致力于通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和合作，积极促进调查性面谈普遍准则的制定工作。

2. 待遇和拘留的条件

30. 国际法要求各国保证有效保护面临酷刑和虐待危险的人，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完全受拘留权力机关控制的人。⁷ 事实上，逮捕和剥夺自由本身就伴有恐吓、酷刑和其他虐待危险，⁸ 经验表明，这种危险在羁押和拘留的最初阶段尤其严重。有时，最初的警察羁押或还押候审期限被延长至超过法律允许的期限，从而使被拘留者特别容易受到虐待。此外，尽管警方羁押设施的物质和精神条件对于 48 小时之内的拘留而言尚可接受，但这些条件往往完全不适合更长时间的拘留。

31. 已制定了程序保障来对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落实这些程序保障是消除这种虐待行为的关键（见 A/HRC/13/39/Add.5, 第 81 段）。最基本却也最重要的保障包括：对一切逮捕和拘留进行及时和适当的登记，并禁止在非正式拘留场所关押任何人。其他保障包括：被拘留者有权迅速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和医疗援助，并通知家人自己被捕。此外，每个被拘留者都有权质疑拘留和待遇的合法性，并且由独立的法庭进行审讯。⁹ 必须有正式程序告知被拘留者他们所拥有的权利，使其能够享有这些权利。

32. 特别报告员有兴趣开展一项全球调查，调查各国是如何落实这些保障措施。他将在任内与各国政府积极合作，确定挑战和最佳做法，并鼓励各国履行自己的义务，充分落实相关保障措施，让被拘留者的权利成为现实，而不是愿望。

C. 与移徙相关的酷刑和虐待

33. 冲突、暴力、迫害、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等问题正促使前所未有的人潮跨越国际边境，绝望地寻求安全。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称，仅 2015 年一年，全世界就有 6500 万人被迫流离失所，人数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水平。¹⁰

34. 在被迫流离失所者数量上升的同时，有一个日益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全球趋势，那就是将非正常移徙定为犯罪，阻止庇护申请和拘留移徙人员。在这种情况下，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非正常移民更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5.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打算以新的力度来审查非正常移民在当今世界中所面临的具体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危险。他在这样做时将铭记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各国承诺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的人权。

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11 段。

⁸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第 12 次一般性报告，2002 年 9 月 3 日，第 33 段。

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¹⁰ 见 www.unhcr.org/576408cd7.pdf。

1. 拘留移民和难民

3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尤其关心的是，许多国家的政府，即使不是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把拘留作为抵达、过境和遣返中心管理移徙问题的工具。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实况调查访问期间走访关押非正常移民的场所，以确保这些人受到的待遇和拘留条件不至于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监测官方和实际的非正常移民拘留场所，将有助于协助当局处理可能出现的虐待案件、改善这部分人的生活条件。

2. 不驱回

37. 特别报告员还将密切监测根据与涉嫌犯有包括酷刑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达成的重新接纳协定，将一些非正常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国或迁至过境国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提倡全面适用《公约》第 3 条，该条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38.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长期存在的判例和理论，即：《禁止酷刑公约》中对驱回行为的绝对禁止，比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难民法中的禁止力度要大。这种绝对禁止意味着，即使一些人可能不符合 1951 年《公约》或国内法规定的难民地位资格，但也不得将他们遣返。因此，必须独立于难民或被庇护人的地位确定程序来评估《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不驱回原则，以确保即使是在难民法规定的不驱回原则被限制的情况下，免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基本权利也能得到尊重。¹¹

39.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有兴趣研究如何更好地协助各国防范和调查人贩子和蛇头等非国家行为体对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其他非正常移民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40. 特别报告员打算加入对被迫移徙和酷刑之间关系的持续思考。为此，他希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期拟定一份关于移民和难民面临酷刑和虐待这一具体问题的专题报告。特别报告员希望通过这一报告，推动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争取在 2018 年之前通过一份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的全球契约。

D. 拘留之外使用武力

41. 过去，这项任务关注的重点主要是打击对被剥夺自由者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它尚未系统地审查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在拘留环境之外使用武力(所谓的拘留之外使用武力)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属于任务范畴。当国家官员诉诸不必要、不适当或过度的武力但并未直接侵犯生命权时，这一问题尤其具有意义。尽管各国显然必须有能力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包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另见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第 7 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3 号决议。

括必要且相称的武力，来维持公共安全和法律秩序，但经验表明，正是在不受充分控制的环境下使用武力时，任意强权和虐待的危险最大。

42. 因此，特别报告力求澄清在拘留之外使用武力，特别是出于诸如执法、维持秩序、自卫或保卫他人等潜在理由的情况下，应如何解读诸如“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等术语。他还将审查这一主题领域与保护其他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例如，最主要的是与和平集会权、言论自由和生命权之间的关系。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计划查明，使用某些类型的武器、防爆装置或其他执法手段和方法，视所导致的即时和长期后果而定，达到何种程度时必须认定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43. 在解读相关法律规定时，特别报告员将遵循国家实践、国际判例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这两份软性法律文书被公认为体现了经普遍认可的、用于规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条件和方式。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专家之间的协商与专家会议的基础上，开展这方面的专题工作，并借鉴以往探索类似问题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分析成果。¹²

E.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44. 迄今为止，这项任务所采取的打击酷刑措施几乎完全侧重于国家是潜在受害者的情况。然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雇佣军、外国战斗人员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恶意干涉人权的行，包括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行为。然而，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且不可克减的禁止要想保持实际意义，还必须提供免受非国家行为体侵犯的切实保护。

45. 这一重点领域提出了以下问题：国家的尽职义务，以及在涉及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非国家行为体在一定程度上的直接义务。应当指出，虽然非国家行为体不直接受人权条约的约束，但是其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约规定可能对他们有直接约束力。最明显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绝对禁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以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理由，采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任何采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人，依国际刑法都会受到起诉。可以说，普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是基于一条一般法律原则，即国际法院所说的“基本的人道考虑”。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这些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一并构成独立的国际法渊源。

46. 至于领土所属国的尽职义务，特别报告员认为，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作为事实上的权力机关对一国民众实行控制，这并不剥夺在该领土生活的人民的权利。¹³ 因此，各国有尽职义务保护其管辖下的个人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残忍、不人道或

¹² 如 A/66/330、A/HRC/17/28、A/HRC/26/36 和 A/HRC/31/66 号文件所载的分析。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义务连续性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即使武装团体将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归为自己控制，各国政府也不得免于尽一切可能保护本国公民免受酷刑和虐待的义务。

47. 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部分的执法、情报和军事行动授权给私营军事或安保公司。外包任务和职能可能从保护特定人员、物品和基础设施，到运营寻求庇护者审理机构甚或整个犯罪嫌疑人和罪犯拘留设施，甚至还可能包括使用武力。在这种环境下，对个体承包商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层出不穷。因此，必须指出，对于代表各国运营的私营军事或安保承包商实施的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各国不得推卸自己的国际法律责任。

48. 总之，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法必须保护每个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无论施害者是谁。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在整个任期内，致力于促进缩小在保护被非国家行为体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方面的漏洞，包括提倡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还愿意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探索与包括事实上的权力当局、其他武装团体和私营公司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直接展开对话的益处，从而在当地实现积极影响。特别报告员还将努力进一步参与关于追究非国家行为体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责任的持续讨论。

五. 结论

4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诚挚感谢人权理事会对他的提名，这体现了对他的信任。他意识到自己的职责重大，并全面承诺将不遗余力地履行职责，造福全人类。

50.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这项任务是属于一个更广泛的系统，他希望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反酷刑机制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合作。

51. 特别报告员谨此向各位前任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意，感谢他们自 1985 年设立这项任务以来做出的杰出工作。他打算在任内巩固和扩大前辈的成就。

52.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无法忽视的是，尽管三十多年来这项任务以及其他无数国际、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辛勤工作，然而，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即使不是所有地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依然猖獗。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震惊地注意到，自本世纪以来，对激烈政治言论的一再容忍和民粹观念，已经超越了跨国恐怖主义的兴起、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实际或假想的威胁。这些政治言论和民粹观念不仅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熟视无睹，甚至还以国家安全和反恐的名义提倡和煽动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3. 因此，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优先事项将是明确重申绝对和普遍禁止一切和任何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结合当代国际环境中不断演变的挑战，进一步阐明这些术语的轮廓和含义，并呼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放弃这种做法，防止对这种做法有罪不罚。

54.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整个任期内继续开展一些前任们发起的一系列专题工作，如设想的关于非胁迫性面谈以及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所涉的其他问题的规程。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将努力扩大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保护空间。为此，他打算开始审议一些尚未被国际社会系统性关注的问题，例如：与强迫移徙相关的、发生在拘留场所之外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5. 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一个国家有坚定的意志打击和防范这种令人发指的虐待行为，是对酷刑最有力的震慑。因此，除了访问拘留场所之外，特别报告员将利用实况调查访问的机会，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来防范酷刑。具体而言，在必要时，特别报告员将呼吁各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独立和专业的国家防范机制。

56.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将始终如一地努力与各国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相互尊重的建设性对话，以期在得出任何结论或尝试确定最合适的行动方法之前，取得相互信任，全面了解所有相关的观点、关切和挑战。

57.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任务的绝对优先事项是继续向各国发送关于据称个人面临酷刑危险的紧急呼吁，以及关于以往据称酷刑案件的来文。然而，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开始履行职能之后，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分配给这项任务的资源不足以应对越来越多的要求代表个人进行干预的紧急请求。因此，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位成员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让特别报告员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